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2017 年度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正常，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,000 万元，用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所购买的标的公司后续建设 7,440.39 万元，以及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。监事会已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无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